

(8)、**落实政策**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，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**新疆金胡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乌苏市四棵镇镇中心学校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乌苏市四棵镇镇中心学校卫生厕所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乌苏市四棵镇镇中心学校卫生厕所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商为**新疆金胡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46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107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4665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**新疆金胡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**（盖章）

日期：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